

中国共产党

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党组〔2015〕23号



关于王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支部，学校党委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任王璐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职务；

任金飞同志为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免去其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任张成龙同志为艺术学院党委书记；

任李军朝同志为纪委副处级纪检员；

任李雨同志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免去其博文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任潘思伊同志为校团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任陈小波同志为校团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任刘志丽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任李彦东同志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汪晟同志为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张海东同志为测绘地理信息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江玲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郝文佳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任耿俊茂同志为地球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叶婷同志为旅游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陶剑飞同志为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邓洁琼同志为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张瑞同志为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任邓雪梅同志为博文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王盛同志为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万千同志为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孙巍同志为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8月17日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网络传输)